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在研究政府有否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以及以其他方式落實減薪是否可行時，一名委員指出，就往年公務員加薪而言，政府當局曾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加薪。政府當局回應該名委員時表示，政府只透過徵求財委會批准，是不能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因為此做法沒有處理一個問題，就是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聘用安排並無明文授權政府減薪。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此事，請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當局徵求財委會批准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以及在加薪及減薪的情況下，財委會的批准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立法效力。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參考《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授予財委會的職能。
2. 香港職工會聯盟曾向國際勞工組織投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的制定違反了《第151號國際勞工公約》。就此，請向法案委員會簡述該個案的最新進展，特別是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投訴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回應。
3. 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請在2003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員工的結果。
4.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10月6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0日